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相對人 楊雪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雪櫻於民國111年6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劉耀鴻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14年6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劉耀鴻邀同相對人楊雪櫻為（一般）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4,500,000元、②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、②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，借款①部分，約定於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每筆到期日不得逾約定條款所訂期限屆止日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息一次，並有違約金之約定；借款②部分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尚欠本金①4,368,198元

及利息、違約金（115年3月6日繳款11,500元，充抵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，部分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）；②自114年12月1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②1,226,6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透支動用/收回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退信封封面）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雪櫻、債務人劉耀鴻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萬惠		291		0	0	100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247	中興路二段6 47巷9號	萬惠段291 地號	加強磚 造、二 層樓房	一層69.00、二層69. 00，總面積138.00		全部	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